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119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永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# 永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方案

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、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（如口头传统，传统表演艺术，传统手工艺技能，传统礼仪、节庆、民俗活动、民间传统知识等）和文化空间。

我县是千年古县，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，富有灿烂多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，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建设“文化大县”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。为了更好地推进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传承发展工作，根据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，我县决定在基本完成民族民间艺术资源普查的基础上，于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面、深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，是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，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基础。要以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》、《浙江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》、《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为指导，按照《文化部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浙江省文化厅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方案通知》

要求，通过认真的普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、数量，流布地域，生存环境，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，及时制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，抓紧认定和抢救一批具有历史，文化和科学价值的，特别是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，逐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度，促进我县文化大县建设，推动和谐社会发展。

## （二）工作目标

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工作目标是：全面普查、摸清家底，健全机制、规范管理，整体保护、传承发展。

## 二、普查范围和登记内容

凡具有历史、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均属这次普查范围，按照原先我县民族民间艺术资源普查规定登记表格和录音、录像技术及新的要求，进行登记记录。

（一）民族语言（包括方言）。

（二）民间文学（口头文学），如神话、传说、故事、歌谣、史诗、长诗、谚语、谜语等。

（三）民间音乐，如民间歌曲、器乐曲、舞蹈音乐、戏曲音乐、曲艺音乐、部分民间祭祀仪式音乐等。

（四）民间舞蹈，如生活习俗舞蹈、岁时节令习俗舞蹈、人生礼仪舞蹈、宗教信仰舞蹈、生产习俗舞蹈等。

（五）戏曲，如曲牌体制的戏曲剧种、板腔体制的戏曲剧种、曲牌板腔综合体制的戏曲剧种、少数民族的戏曲剧种、民

间小戏剧种、傩及祭祀仪式性的戏曲剧种、傀儡戏曲剧种等。

(六) 曲艺，如说书（徒口讲说、说唱相间、韵诵表演）、唱曲（板腔体、曲牌体、板牌混合体）、谐谑（相声类、快板类、谐戏类）等。

(七) 民间杂技，如杂技、魔术、马戏、乔装戏、滑稽等。

(八) 民间美术，如绘画、雕塑、工艺、建筑等。

(九) 民间手工技艺，如工具和机械制作、农畜产品加工、烧造、织染缝纫、金属工艺、编织扎制、髹漆、造纸、印刷和装帧等。

(十) 生产商贸习俗，包括农业生产、林业生产、渔业生产、畜牧业生产、商贸等习俗。

(十一) 消费习俗，包括服饰习俗、饮食习俗与禁忌、居住习俗与信仰、交通习俗。

(十二) 人生礼仪，包括妊娠习俗、分娩习俗、诞生和命名习俗、满月礼、百日礼和周岁礼、成年礼、婚礼、离婚习俗、寿诞礼、葬礼习俗禁忌等。

(十三) 岁时节令，包括节气与习俗、传统节日习俗等。

(十四) 民间信仰，包括原始信仰、俗神信仰、庙会、祖先信仰、生殖信仰、商业信仰、精灵信仰等。

(十五) 民间知识，包括医药卫生、物候天象、灾害、数理、测量、记事、建筑等知识。

(十六) 游艺、传统体育与竞技，包括民间游戏、杂耍（艺）

竞技等。

（十七）传统医药，包括养生、诊法、疗法、针灸、方剂、药物等。

（十八）其他，如传统行会、香会等民间组织、村规乡约等。

### 三、普查原则

#### （一）全面性

要兼顾城镇和乡村，调查对象要兼顾不同的人群，调查地区所蕴藏和传承的各种传统民间文化载体，均需注意调查。要按照传统民间文化本来的生存状况进行调查和采录，不能在调查之前就先设定框框，主观，先验地舍弃某些方面。（具体参见《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》）。

#### （二）代表性

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，要力求抓住民间文化现象中具有主流的，或主要的形式、作品、类型、民俗现象，以避免在普查工作中平均使用力量。注重去粗取精，选出在当地群体社会中有较大影响的代表项目，重点深入调查。

#### （三）真实性

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和原貌，真实地，不加修饰地、不加歪曲的记录，确保普查内容和成果真实可靠，杜绝提供虚假材料。

### 四、工作步骤

根据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部署，我县普查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普查准备（2007年11月—2008年1月）

建立永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印发《永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方案》，召开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会议，举办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业务培训班，分发《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》，各门类普查表格登记上报，建立普查队伍，落实普查经费。

（二）实施普查（2008年2月—2008年6月）

以建制镇和区域划分为单位，设立上塘镇、瓯北镇、桥头镇、桥下镇、乌牛镇、沙头镇、岩头镇、岩坦镇、碧莲镇、大若岩镇、巽宅镇、鹤盛（片区）12个普查片区。先开展普查试点，然后以点带面，全面推进。

（三）整理汇编（2008年7月—2008年9月）

在普查基础上，按各乡镇分级汇集普查工作成果，整理普查目录清单、登记表和录音录像等相关历史资料，完成《永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项目汇编》，认真撰写调查报告，做好普查工作总结，申报县市、省级保护名录。

（四）后继工作（2008年10月—2008年12月）

建立永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，组织编纂《永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分布图》，出刊《永嘉县民族民间表演艺术》、《永嘉县民族民间造型艺术》、《永嘉县民族民间风俗艺

术》等丛书，迎接市、省验收。

## 五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本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第一手信息资料，并及时报送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密切协作县普查队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。各乡镇文化站要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作为重要任务，求真务实，完成普查工作。要做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宣传发动工作，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普查工作，提供普查线索。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，做好相关工作。县财政要安排普查专项经费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要以全面性、代表性、真实性为指导原则。注重视觉和听觉形象的配置（文字、照片、视图、实物），要求如实反映原貌，不走样，尽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保存档案资料。对有一些虽不宜公开，但仍然具有研究价值的，也应进行收集和整理。

（三）在普查工作中，要有“抢救优先”的意识，对于高龄和病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人，要优先安排调查采访和抢救搜集，以免“人亡艺绝”。

**主题词：文化 普查△ 方案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  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11月28日印发

---